



关于“废弃利乐包全球回收中心”的澄清声明

敬启者：


近期我公司发现市场上有公司声称在中国成立“废弃利乐包全球回收中心”，并在未经我公司许可的情况下宣称利乐中国公司为其有关经营活动的合作或协办单位。为了保护公众及利乐公司的合法权益，我公司特此声明如下：

1. 利乐公司与前述“废弃利乐包全球回收中心”，以及“香港力天投资集团”、“浙江力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和“湖北省力天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迄今没有任何合作关系或联合活动。

2. 利乐公司在推动废弃包装的回收和再生利用上的投入是企业社会公益事业方面的长期计划，并不谋求任何经济利益回报。利乐公司及我们在废弃包装的回收再生利用方面的合作伙伴均不会以任何名义向参与废弃包装回收的企业或个人收取任何形式的保证金。

3. “利乐”和“利乐包”是利乐公司在中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依法核准注册在包装机、包装材料等商品上的注册商标，而非相关商品的通用名称。任何单位或个人未经利乐公司许可，不得擅自在包装机、包装材料等相关商品上使用前述利乐商标，也不得擅自在经营活动中使用“利乐”、“利乐包”等利乐公司的注册商标对其公司、产品或经营活动进行宣传，否则将构成商标侵权和不正当竞争行为，对于该等违法行为，利乐公司保留通过有关法律程序追究相关侵权人之法律责任的权利。

4. 利乐公司在中国一贯积极支持环保事业，包括始终如一地推动消费后无菌纸包装的回收和再生利用。通过多年的技术支持和持续投入，利乐公司在北京、上海、浙江、山东、广东、黑龙江、福建等地帮助建立了十余家废弃无菌纸包装的再生利用工厂，同时大力倡导垃圾分类，通过多种形式的宣传教育活动，积极推动扩大废弃无菌纸包装的回收网络。目前，消费后利乐®包装在中国的再生利用量逐年迅速上升，2009年将达到42000



吨，即约 42 亿个包装，是 2004 年的 300 倍。今后，利乐公司将继续努力，持之以恒地与社会各界共同促进消费后利乐®包装的回收和再生利用，同时我们也希望能够得到您的大力支持。

利乐中国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二日